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前副典獄長林祺源性侵，原擔心工作不保隱忍，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並向該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究實情為何？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揭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我國是人權國家，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

CEDAW 第 3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關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前副典獄長林祺源¹性侵，原擔心工作不保隱忍，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並向該

¹ 105 年 7 月 22 日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究實情為何？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乙案，經函請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相關矯正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勞動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等相關機關(構)就本案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並提供事證²，復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9、28 日、6 月 3、24 日、7 月 4、18 日、8 月 5 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赴矯正署實地調取卷證資料，再於 105 年 7 月 4 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巫滿盈、宜蘭監獄前秘書吳榮睿(105 年 7 月 22 日調陞宜蘭監獄副

²相關機關函復計 27 個文號如下：(1)法務部 105 年 3 月 4 日法政組字第 1051250136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501063350 號函；(2)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401878490 號函、105 年 1 月 29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501535020 號函、105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501557190 號函、105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507004120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501719260 號函；(3)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1 月 6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0050 號函、105 年 1 月 7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0070 號函、105 年 1 月 12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0080 號函、105 年 2 月 4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0440 號函、105 年 2 月 25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074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2420 號函；(4)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年 2 月 26 日檢政字第 10500021570 號函；(5)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5 年 2 月 25 日泰訓所人字第 10502000320 號函；(6)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05 年 2 月 22 日東訓所政字第 10511000160 號函；(7)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5 年 2 月 23 日竹監政字第 10508200010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竹監政字第 10508200040 號函；(8)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宜檢貴儉 104 偵 6502 字第 011013 號函；(9)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38850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0 日衛部中字第 1050120521 號函；(10)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1040216288 號函、105 年 1 月 6 日府社工字第 1040212588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府社工字第 1050105207 號函；(11)勞動部 105 年 1 月 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853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0014547 號函；(1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051060300 號函。

典獄長)、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雅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社會處副處長陳淑蘭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林祺源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林祺源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林祺源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³。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

³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獎懲等之交換條件⁴。」同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因此，依性工法規定，此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再者，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型；而且，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

(二)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9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⁵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小組)，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是以，林祺源於 104 年 6 月 2

⁴ 交換利益性騷擾。

⁵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自 9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29 日修正。

日到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性騷擾申調小組名冊，由林祺源擔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三)林祺源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與如覺法師自 85 年起，跟邱老師在台東的佛寺內學慧命功，其每週都去學，1 個月 4 次，是全身經絡拍打的學習，沒有教材可提供等語。林祺源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時稱：「筋絡相關知識我先自學 10 至 20 年，正式學中醫理論大概 5 至 6 年，我沒有正式的醫療執照，因為我的協助行為只是活絡經脈，並不是正式的醫療行為。」「我的個案太多了，所以我其實不太記得當時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我們是沒辦法幫助她活絡經脈。」因此，林祺源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跟邱老師在台東佛寺內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

(四)林祺源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依法襄助典獄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業務，宜蘭監獄於同年 7 月 16 日修正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名單為：林祺源、吳榮睿(前秘書)、陳念慈(女監主任)、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 5 人，任期 2 年，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林祺源兼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召集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之職責等事實，有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職員名冊為證。

(五)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典獄長林祺源性侵害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⁶」；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同月 18 日媒體報導宜蘭監獄爆發某高階幹部疑似性侵害女部屬之消息等事實，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可稽。

(六)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性侵害如下：

-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林祺源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日值班之林祺源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治療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 3、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林祺源辦公室時，被林祺源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林祺源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林祺源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了聲音，被林祺源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

⁶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疾病，於今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並接受藥物治療，經評估其憂鬱焦慮情緒明顯影響日常生活，建議暫時休養一週。」

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4、上開事實，有申訴書為證。

(七)林祺源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4 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林祺源詢問筆錄可證。

(八)經查，A 女申訴林祺源在前開 3 次按摩時，均曾將手指侵入其肛門或陰道之事實，雖為林祺源所否認，惟 A 女申訴林祺源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共 3 次，在其加班時於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林祺源跪著、蹲著，對 A 女進行按摩，一隻手壓在 A 女腹部，另一隻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從滑到按壓約十幾分鐘等事實，業據林祺源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A 女告訴林祺源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4 年度偵字第 6502 號)，惟該不起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撤銷命宜蘭地檢署續行偵查(105 年上聲議字第 005265 號)。且縱認

林祺源辯稱其未曾以手指侵入 A 女肛門或陰道等語屬實，林祺源以治療胃痛活絡經脈為名，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後，對其進行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之按摩十幾分鐘，前後 3 次，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足證林祺源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肇致其心理受創嚴重，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申調小組委員會議亦為相同之認定，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林祺源復審聲請在案，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

- (九) 綜上，林祺源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林祺源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

騷擾包括性侵害，故林祺源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林祺源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對 B 女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 B 女曾因此大哭，林祺源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核有違失。

- (一) 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不知道此是否是性騷擾。他(林副座)有問過我，我有拒絕，是在辦公室。OA 隔起來的情形，不確定有人聽到。」「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
- (二) 宜蘭監獄前職員林佳蓉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
- (三) 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楨宗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當時沒有哭等語。
- (四) 綜上，林祺源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

其曾因此大哭，林祺源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亦有違失。

三、林祺源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林祺源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確有違失。

(一)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林祺源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負責矯正人員教育訓練業務；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擔任

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亦包含督導人力培育科。

- (三)本院據報林祺源曾幫女性學員作赤身按摩，有另一女性學員在旁觀看，事後該兩名女性學員均心理受創。林祺源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5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C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學員蔡佳容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
- (四)100年至104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員蔡佳容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

(五)綜上，林祺源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5年內之某日，對於在矯正署受訓學員C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名女學員在旁邊看，林祺源叫C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林祺源對C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C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因C女並非於執行職務時被按摩，也不具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身分，故本件並無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林祺源上開行為致使C女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C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C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C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

四、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A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核有違失。

(一)監獄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

1、95年12月12日發布104年9月14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8點第1、3款規定：「申調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一)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

2、未依規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A女於104年

10月26日在其丈夫陪同下，向宜蘭監獄人事室蔡錦洲主任報告及說明被林祺源性侵害的經過，該監卻遲至104年11月6日經前典獄長方恬文核示：由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前秘書)、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3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約詢時稱：10月27日我先向典獄長口頭報告，表示有脫掉褲子跟衣衫。典獄長叫我簽一下程序來簽辦，當時不知程序等語。專案小組成立已超過法定7日期限規定。

- 3、**調查報告非由調查委員撰寫**：依上開規定，專案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本案由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前秘書)、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3人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分別於104年11月19日、12月15日訪談A女，12月19日訪談相關值勤人員，12月22日訪談林祺源後，於12月24日完成調查報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於本院詢問時稱：「調查報告係委員之間共識決，會推派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為專案小組成員之林秀宜於本院詢問時稱：「調查報告不是我寫的，我猜是蔡錦洲主任寫的，我不知誰寫的，我有簽名」等語。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坦言：「調查報告書是我幫秘書整理的，因為我是執行秘書，是我根據約談紀錄整理的。秘書有看過，林秀宜對此不知道，沒看過」等語。對此，前典獄長方恬文坦言：本案我們沒碰到過，故程序一直還在弄清楚等語。

(二)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

- 1、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本規程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第 1 項)。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 7 條、前條第 1 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2、查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報告，同月 30 日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並建議對林祺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予以記大過處分。林祺源時為宜蘭監獄考績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依法本應迴避，惟該監 105 年 2 月 1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其未依規定迴避而出席會議開場，該次會議竟決議暫緩懲處，並於事後該次會議紀錄簽核過程核章。嗣後，前典獄長方恬文鑑於本案業已確定有肢體接觸且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不宜暫緩懲處，書面指示該監考績委員會復議，該監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5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林祺源再度未依規定迴避而出席會議開場，並於會議簽到單簽到，該次會議並決議林祺源記過 2 次。
- 3、宜蘭監獄函報上級機關矯正署會議決議結果及建議懲處林祺源時，因林祺源未依法迴避，遭矯正

署退回重新審議⁷，該監遲至 105 年 6 月 20 日始發布對林祺源記過 2 次之懲處令⁸。

(三)綜上，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所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核有違失。

五、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一)依性工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

⁷ 105 年 3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 105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決議請宜蘭監獄就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再予審酌，並於 7 日內報署核辦；105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 105 年度第 7 次考績會，決議宜蘭監獄涉及當事人未依規定迴避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保密規定，請宜蘭監獄，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使程序完備。於同年月 13 日矯正署函復宜蘭監獄，請該監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⁸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6 月 20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2340 號令。

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性工法第 3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因此，倘若當受僱者因為遭受職場之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而提出申訴時或協助他人提出申訴，卻遭雇主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時，雇主之行為即屬違法。

- (二)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依行政院規定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外，由本部決定：……(二)各級機關首長及職務列等最高至簡任或師(一)級人員。……。」同要點第 5 點：「任免遷調由上級機關首長決定者，下級機關首長得於決定前隨時提供意見。」法務部查復⁹本院稱：「各級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則係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所定之任免權責機關，層報上級機關及本部辦理。」是以，有關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職務遷調，應由法務部辦理。而矯正署為法務部之次級機關¹⁰，依法監督宜蘭監獄，並代表法務部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亦應負有處理及建議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職務遷調之責任。
- (三)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即接獲宜蘭監獄政風室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

⁹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501063350 號函。

¹⁰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同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十、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行政執行、廉政、矯正、刑事偵查、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

騷擾案件，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並批示：「傳送至部陳政次辦公室」，該表於當日陳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政務次長陳明堂隨即指示該部人事處私下側面瞭解相關情形。當日下午，該部人事處科長石美芳因接獲其他機關同仁來電陳報可能之受害人身分，亦接獲某部會人員來電詢問被害人工作表現（因被害人當日上午參加該處職缺面試），該部遂認為A女積極另覓新職，故逕與其取得聯繫。法務部查復資料說明指出：「被害人表示非常痛苦（談話過程均在痛哭），想儘快離開該監，並已在尋找部外機關的職缺」等語。該部並積極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3個機關之科員職缺供被害人選擇，嗣於104年12月1日將A女調離宜蘭監獄。A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是因為加害人在，我才要離開的。如果加害人調走，我會想留下來。」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詢問時稱：「A女有跟我講。因為調動林副座有技術性的困難。典座有反映，我不知為何沒有把林副座調走。」足證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不得已到處覓職，經法務部協助而調離該監。

- (四)查矯正署於104年12月9日及105年4月11日2度調查副首長調動意願時，林祺源均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但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分別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目前涉性騷擾事件，調動於公於私均助益」、「因涉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但矯正署均未調整林祺源職務(詳如下表)。本院約詢時，方恬文稱：我在調

查表有表示要將林副座調動，我寫過 2 次，對於為何調職被害人，不調林祺源，我也很納悶，被害人被調走我很意外，林副座沒調走我也擔心等語。矯正署署長巫滿盈雖稱：當時有考慮調動林祺源，事發時有找林祺源的友人去告訴他，請他降調至 9 職等的職缺，他不要，我沒有看到方恬文典獄長的建議等語。但該署人事室主任蕭宗宏稱：「105 年 1 月 16 日有小幅度調動，是簡任 11 職等人員調整；另副首長意願調查部分，104 年 12 月份係供 105 年 1 月份之用，均有陳送署長，又 105 年 4 月份係供 105 年 7 月份調動之用，亦陳送署長知悉」。本院詢問矯正署巫署長表示：「專門委員的缺都滿了，5 個缺都滿了，沒有缺。當時 8 大監獄副典獄長是 10 職等，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故未調動」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稱：曾考量調整林祺源之職務，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因該員為簡任第 10 職等之機關副首長，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惟各矯正機關副首長間本可互調，該署稱：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並無可採。遲至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約詢後，法務部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始將林祺源調離該監，任該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宜蘭監獄建議矯正署調動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情形

建議時間	事由	宜蘭監獄	矯正署處置
【第 1 次建議】： 104 年 12 月 9 日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該署 105 年度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平調及秘書、監長	宜蘭監獄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陳報該監副首長及秘書「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資歷表」：	該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簡任 11 職等主管職務小幅度人事調遷案略

建議時間	事由	宜蘭監獄	矯正署處置
	平調與調陞作業，以104年12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407007250號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調查。	1. 林祺源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 2. 前典獄長方恬文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目前涉性騷擾事件，調動於公於私均助益。」	以：郭鴻文調陞矯正署副署長、吳澤生調陞矯正署主任秘書、邱泰民調陞澎湖監獄典獄長、許金標調派臺北看守所所長。(該次並無調整林祺源職務)
【第2次建議】：105年4月11日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該署105年度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平調及秘書、監長平調與調陞作業，以105年3月31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7001580號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調查。	宜蘭監獄於105年4月11日陳報該監副首長及秘書「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資歷表」。 1. 林祺源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 2. 前典獄長方恬文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因涉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調動於公於私均益。」	該次相關考核資料經綜整後併入105年7月16日首長、副首長、秘書及監長通盤調動之考量。(該次亦無調整林祺源職務)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矯正署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95年12月12日發布104年9月14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惟矯正署於100

年1月1日因組織改造成立後，本應為各矯正機關之表率，依規定成立申調小組，惟經本院於105年5月13日調取該署申調小組相關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時，該署人事主任稱：之前均無開會，故無會議紀錄，104年12月才成立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坦承：該署於100年甫成立之際，因各項業務繁忙，且申調小組之設立目的係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而該署成立迄今，均未有發生職員間性騷擾事件，認申調小組之設立並無急迫性，以致遲至104年12月間始成立申調小組等語。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104年12月18日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六)綜上，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104年11月11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A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18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A女調職，使A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104年12月及105年4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105年7月22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104年12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六、宜蘭縣政府長期疏於對轄區之宜蘭監獄實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勞動檢查，勞動部亦未

落實監督該府執行，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 (一)按性工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97 年 1 月 16 日增訂之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勞動檢查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宜蘭縣政府應將宜蘭監獄之性騷擾防治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
- (二)查宜蘭縣政府未曾依法對宜蘭監獄進行性騷擾防治等措施之勞動檢查，僅於本案事發後，透過至該監網站查察，並據以回復本院稱：「經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宜蘭監獄已依法訂定『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之。」詢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坦承：公家機關若未遭陳情或檢舉，一般是不會去檢查，對公家機關確實疏於檢查，未來會加強等語。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雅芬亦表示：公務機關對性工法之落實仍有待加強。今(105)年下半年會對所有公務機關從事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進行法律研習，請法務部多派一些人參加等語。
- (三)次查性工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不在此限。」因此，除性工法第 33 條（申訴之處理）、第 34 條（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罰則）外，該法對於公務人員均有適用。亦即，勞動主管機關實施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法律規定並未排除公務機關，且不限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者。因此，勞動部查復本院稱：宜蘭縣政府可依權責就宜蘭監獄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僱者，針對該法所訂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實施相關勞動檢查云云，容有誤解。

（四）綜上，宜蘭縣政府長期疏於對轄區之宜蘭監獄實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勞動檢查，勞動部亦未落實監督該府執行，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林祺源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有關林祺源之行為涉嫌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移請衛生福利部研處。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關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迴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移法務部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宜蘭縣政府、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